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54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黃喬宸

黃宥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喬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5,09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5計算之利息。

被告黃喬宸、黃宥渝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6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其中新臺幣4,83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黃喬宸負擔；其餘新臺幣4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黃喬宸、黃宥渝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黃喬宸如以新臺幣355,0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黃喬宸、黃宥渝如以新臺幣3,7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黃裔宸於民國110年11月2日、111
06 年7月5日、112年9月12日、113年6月17日邀同被告黃宥渝為
07 附卡持有人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
08 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
09 任；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
10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應按所適用之分級
11 循環信用利率給付最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正卡持有人
12 應就附卡持有人所生債務連帶負責。而被告黃裔宸截至114
13 年9月16日止帳款尚餘本金新臺幣（下同）355,092元未按期
14 繳納；被告黃宥渝截至114年9月16日止帳款尚餘本金3,760
15 元未按期繳納，屢經催討無效，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
19 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定型化契約、
20 信用卡對帳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
2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
22 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信用
23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裔宸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被告黃裔宸、黃宥渝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8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9 以主文第4、5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30 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蔡玉雪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8 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0 書記官 黃馨慧

11 計 算 書：

| 12 項 目 | 金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13 第一審裁判費 | 4,880元 | |
| 14 合 計 | 4,880元 | |